

# 法院的表现

## 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

唐应茂 主编

本书通过对西部某一中级法院近几年审判和执行情况的调查，展示法院在审判和执行效果和效率上的表现，并从外部条件和内部能动性两方面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表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法院的表现

## 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

---

唐应茂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的表现: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唐应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036-9245-1

I. 法… II. 唐… III. 法院—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633 号

法院的表现: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

唐应茂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12 字数 171 千  
印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245-1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28.00 元

## 另一个视角理解司法(代序言)

苏 力

司法的表现其实是接受司法服务的人们最关注的问题,也是法学界看似关注但却一直无法有效关注的问题。

就目前而言,法学界对司法的关注方式一直是关注法官个体,优秀的法官(如尚秀云、宋鱼水和金桂兰)、不称职的或腐败的法官,或是关注个别案件,如前段时间的许霆案或更早的刘涌案。

这当然也是一条路子。见微知著,一叶知秋,个别人或个别案件确实有时就是司法制度及其表现的一个象征。但“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现代的司法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一个制度,是一拨称为法官的人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分成各个“条条”(基层、中级或一审、二审等)和“块块”(民庭、刑庭等),照程序在运作。因此,用个别法官、个别案件来概括司法,甚或是概括一个法院,都很有可能是以偏赅全的。

这是从个别来看司法的表现。法学界还有一条路子,那就是用考察整体的“输入”来替代评价司法的整体“输出”,即司法的表现。这大致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司法在国家整体政治制度中位置、功能的调整,总体的概括可以说是司法独立;二是司法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知识储备

和专业训练,基本的概括就是专业化和职业化。但以评价输出替代输入也是有问题的,因为专业化、职业化(知识和技能)并不一定能反映实际表现,某些方面的“法官独立”也可能导致法官更腐败。

因为影响司法表现的不仅是司法独立,也不仅是法官的知识和技能,还有法院内部的组织结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带来的正向和反向激励等。而这些因素,在过去十多年来,在中国各层级的法院内,都在发生不少变化,就是要理顺关系,以最能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方式来把日益专业化的法官有效组织起来,各种颇受诟病的考核、考评制因此也都发生了。当然,这些组织内部的调整不可能一步到位,因为社会在变,因为工作量在增加,更因为许多看不见的变量可能在采纳某种制度之后才冒出来,影响到组织的有效性。中国法院内部的组织结构还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的调整才能相对稳定下来。因此问题一定不会少。但有问题不是否认这种调整的必要,也不能否认考核和考评的重要,相反,其表明了考核和考评更加重要。否则能依据什么来作出制度的调整呢?原则上当然是“人民满意”,但需要更为具体,而且法院的人、财、物都是有限的,在市场经济社会,效率是很重要的,因此还是需要考评。这是现代社会所有组织都必须进行的调整。

由此,就可以看出唐应茂博士展开的这一研究的重要意义了。

他借助了大量的第一手可靠数据,运用在统计学上比较简单,但在中国法学人看来已经是比较复杂的统计分析,对中国的一些中级法院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发现了一些问题,借助统计数据以及其他资料,给出了研究者的解释。许多发现和解释印证了我之前基于经验和研究的一些结论。例如,《影响上诉率的主要因素》这篇文章对影响上诉率的主要因素的分析发现,影响上诉率的主要因素是案件的类型,法官个人因素带来的上诉率的不同受案件性质的影响。但更多是对我的启发,特别是挑战了社会流行的那些基于自觉或不自觉的意识形态而给出的判断——一些“不实之词”,扩展了我的理解,颠覆了我的一些前见。例如,《为什么二审改发率差异不大?》这篇文章关于改(判)、发(回重审)率的研究。这不是说这些发现、解释就一定对,即使对,在其他地区的法院也不一定都对,但这恰恰表明需要更深入的调查研究。

这个研究的另一个好处就是摆脱了本书一开始就指出的长期以来在中

国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的思路,即把司法表现完全视为个别法官的专业知识、教育水平、道德品质的结果。在这种思路下,制度看不见了,甚至受到批判,法官独立变成了口号。我不是说这种思路全都错了,但现代司法是一个体制,一个法官的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法院的产品,一个合议庭、一个司法过程的产品。而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研究进路是没办法有效处理这类问题的。这一研究在方法论上可以说是对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一个贡献。不是说法院没有问题,法官没有问题,但既然你不可能辨析一个个问题,那么就从总体上来把握,从“产出”来把握,把无数的变量都整合起来。这种思路是有助于我们的研究深入的,在这一个整体主义研究中,司法表现不是某一个或几个变量的结果,而是所有已经察知和没有察知的变量的集合结果。

这一研究势必是关注“一般”(在英文中称作 typical,可以翻译成“典型的”,含义其实是“常规的”)案件的处理。一般案件才是司法的常态,而不是那些引发社会轰动的案件。只有非常规的案件才可能引发轰动。而轰轰烈烈不是常态的生活,常规才是真正的典型。这个研究的最大好处就是展现了法院的常态表现。它是实证的研究,是对中国的一些主要是基于对个别案件分析解剖的实证研究的一个重要补充,两者不可相互替代。

这也一定会丰富我们研究和理解法院和司法的进路,不再仅仅用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法官独立这样的概念。这种传统大多来自美国,阅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意见,关注那些伟大的美国法官,乃至在讨论中国的某个案件之际,许多法学人也有错觉,似乎中国的任何一位法官都是或应当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甚至一些法官也产生了这样的错觉,前些年令不少法律人兴奋不已的“齐玉伶案”、“种子条例案”就是这种错觉的产物,都是一不小心就把自己当成了马歇尔。教条主义害死人。

但这个研究还只是司法表现系统研究的开始。

必须承认,这个研究的关注点还相对狭窄了一些,主要依据是数据。有许多看似平淡的方面完全应当进入作者的分析视野。例如,法院人数的多少,各庭的人数及组织架构,晋升和奖励,法官的教育背景,这些因素都会影响法院的表现。作者作出的解释还显得单薄,甚至考虑到预期的中国读者,我认为作者的行文解说有点过于简洁了。我怀疑这与唐应茂博士的美国法

法院的表现: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

学院训练,忽略了中国读者的思维习惯有关,也可能与作者追求的那种文字简洁、流畅有关。但所有这些都不一定是弱点,更不能否定这一研究的意义,相反,这些都一再证明了作者提出的那个问题的重要:“我们了解法院吗?”

2008年10月9日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 法院的表现、进入法院的纠纷特点和法官的能动性(代前言)

唐应茂

从世界范围来看,我们对法院的研究和认识存在三个方面的缺陷:第一,受认识能力和角度,甚至是意识形态的影响,我们对如何衡量法院的表现存在认识上的缺陷,常常把一些在笔者看来也许不属于法院表现的指标,作为衡量法院表现的指标,从而妨碍我们理解法院的功能和运作机理。第二,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对法院究竟表现如何并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这不仅出现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也出现在经济发达的国家。第三,从方法论上看,许多研究侧重宏观因素对法院表现的影响,如不同法系、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缺乏对法院面对的具体纠纷特点和法官能动性的具体作用背景的分析,从而妨碍了我们对影响法院表现的不同因素的认识。

克服以上这三个缺陷,了解中国法院的表现和不同表现背后的原因,是转型中国社会法院和法律研究的机遇,对我们了解法院这一当今世界范围内几乎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有极大的帮助。

## 一、我们了解法院吗?

就世界范围而言,从目前我们看到的文献来看,我们不仅还远远不能解释法院这种社会组织为什么有这样或者那样的表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我们甚至都不清楚我们要解释的是什么。

美国律师协会对东欧和中亚国家制定过所谓的“司法改革指标”或者“司法改革评估体系”,包含大约三十个方面的指标。这些指标涵盖的领域非常广,大概就是美国司法模式的一个翻版。它既包括一些非常具体的指标,反映出美国人常有的注重细节的特点,如法院的大楼要建在比较方便的位置、法院要有足够的安全设施、案件分配给主审法官要采取公平随机的方式,也包括一些更接近美国社会认可或者美国社会实践发展出来的司法价值指标,如司法违宪审查、法官的终身制,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司法独立等指标。<sup>[1]</sup>

在一条一条地看这些指标的时候,尤其是后一类指标的时候,笔者有不小的疑惑:如果这些是我们用来衡量司法“质量”或者司法“表现”的标准,那么我们似乎是在混淆原因和结果。或者说,我们似乎是在用一些历史发展形成的结果(如司法独立)来等同于或者来解释司法的表现或者质量(如纠纷解决是否公正、有效),认为司法独立了,质量就提高了,纠纷的解决就更为公正、有效。

社会的实践和发展并不完全支持这个逻辑。比如,就东欧和独联体国家而言,从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以后,在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主导的市场经济改革以及基本照搬西方司法模式的法律改革中,司法独立作为一个原则从一开始就被宪法确定。然而,从十几年后的情况来看,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并不因为司法的独立而表现得更好。2005年的时候,世界银行出版了一个关于这些国家司法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从这个报告来看,这些国家司法机构的表现似乎并不如意。例如,就纠纷解决的效率而言,通过这些国家的

---

[1] James H. Anderson, David S. Bernstein & Cheryl W. Gray, *Judicial Syste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ssessing the Past, Looking to the Future*, Appendix 3, The World Bank, 2005.

司法机构“讨债”大约平均需要 400 天,同拉美、中东和非洲国家差不多,是发达国家(如 OECD 国家)的两倍,比东亚国家长一百多天。<sup>[2]</sup>同时,这份报告还引用了另外一份调查结果,说明这些国家的法院是否公平、公正。调查结果显示,不到一半的被调查者认为这些国家的法院公平或公正。

换句话讲,司法独立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一些指标,也许并不是我们衡量法院表现的指标,也不是衡量更为狭义的司法改革表现的标准。如果我们衡量法院表现的标准是法院如何公正、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的话,它充其量只是一个可能的条件。用时髦一点的话讲,它不是我们的被解释变量,而也许只是众多解释变量中的一个。我们要解释的是为什么法院能或者不能公正、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以及程度如何,而不是解释为什么法院独立或者不独立,以及程度如何。众多的知名机构,如世界银行或者美国律师协会,以及众多的研究者之所以仍然反复出现我所谓的“混淆因果关系”的错误,除了意识形态因素的作用以外,在笔者看来,实际上反映了我们对法院这种社会组织的不了解。当我们用一种眼光来审视世界范围内的不同法院时,我们难免从自己习惯的角度来作出判断。上面提到的世界银行和美国律师协会的标准和方法论,以及他们在东欧和前独联体国家遇到的难题,只是我们并不真正了解法院表现和运作的一个例子而已。

进一步讲,对法院的不了解不仅受限于意识形态或者我们的认识能力,也受限于资料的缺失、衡量标准的量化等技术性原因。比如,世界银行 1999 年发表过一个关于世界范围法院表现的报告。<sup>[3]</sup>虽然标题是世界范围的法院,但实际只涉及 11 个国家,大部分是拉丁美洲国家,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也有欧洲的德国、法国、匈牙利和乌克兰以及亚洲的新加坡。同上面提到的世界银行关于东欧和前独联体国家司法机构的报告比较,这个报告摒弃了很多意识形态的东西,使用更为中立的“法院表现”这样的标题。同时,该报告的作者也强调,报告所采用的衡量法院表现的指标侧重于那些可以量化和比较的指标,而不包括很多在笔者看来或多或少

---

[2] James H. Anderson, David S. Bernstein & Cheryl W. Gray, *Judicial Syste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ssessing the Past, Looking to the Future*, Appendix 3, The World Bank, 2005, pp. 33-34.

[3] Maria Dakolias, *Court Performance around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No. 330, 1999.

含有意识形态因素或者以美国为中心的衡量司法的指标。比如,从报告的内容来看,报告作者间接地承认,美国的《初审法院表现标准》中规定的五个方面的标准,即人们获得法院帮助的渠道、司法的效率和速度、公平和公正、独立和责任,以及公共信任和信心,报告没有全面地涉及。报告主要侧重司法的效率,其他方面的表现,如独立、公平和公正等,报告作者几乎都把它们归类到文化因素中,作为解释为什么某一国家法院的表现(效率)好坏的背景因素。尽管已经把法院的表现局限在效率上,尽管已经摒弃了不少意识形态的影响,但是报告作者自己也承认,与很多重要指标相关的数据都无法获得。例如,衡量法院案件审判效率最为直接的指标是案件的审理时间,报告作者只收集到德国和智利的数据,没有其他国家的数据。因此,缺乏相关数据的现象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大家心目中司法表现相对较好的发达国家,如法国,或者新兴市场国家,如新加坡。因为没有审判时间数据,该报告作者采用的衡量司法效率的指标,基本上都是间接的指标,如每年的申请案件数、审结案件数、未结案数、结案率、未结案率,等等。

进入 21 世纪后,数据的缺乏问题,在笔者看来,似乎并没有太多实质的进展。即便意识到诸如案件审理时间这些衡量司法效率指标的重要性,如何获得这些数据仍然是令世界银行和众多专家学者头疼的问题。2003 年前后,在世界银行的资助下,美国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如施莱佛(Andrei Shleifer)对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效率进行了调查。<sup>[4]</sup>这个庞大的工程虽然提供了世界各地法院审理和执行时间的数据,但读者必须对这些数据的真实含义进行审慎的探究。从方法论来看,这个项目得到的数据并不是从世界各地法院收集到的审判时间和执行时间的一手材料,而是通过与律师组织的合作,要求每一个国家的律师详细写出通过法院审判和执行两个假想的高度模型化的案件所需要的步骤以及每一步的时间,从而得出不同国家和地区法院审判和执行时间的数据。因此,这个庞大工程得出的法院效率的数据是高度模式化场景下法院可能需要多长时间来审理和执行案件的

---

[4] Simeon Djankov,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 - de - Silanes & Andrei Shleifer, Courts: The "Lex Mundi Project", March 2002, *Yale ICF Working Paper*, No. 02 - 18, *Harvard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Paper* No. 1951. 以下网站可以获得全文: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304453> 或 DOI: 10.2139/ssrn.304453。

数据,而不是现实中法院的真实表现。

因此,那些认为我们已经了解了法院,我们可以设计出一套标准然后根据这套标准按部就班对法院进行改革的想法,不论从上面简要列举的一些国家的实践来看,还是从社会发展本身的多样性和人类社会知识的发展并不存在某一固定界限的角度来看,都是不切实际的。我们实际上并不了解法院。我们所了解的法院,通常只是以西方国家(甚至主要是以美国)为蓝本描绘出来的法院,这个蓝本是否能够作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的范本,其实仍然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所以,了解中国的法院,不仅是了解中国特殊场景下法院的运作,同时也是在增进我们对法院这种世界范围内几乎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运作机理的一般性知识。

## 二、法院的表现为什么会这样?

我们对法院的不了解,不仅反映在我们不了解如何去衡量法院的表现、衡量法院哪方面的表现、什么样的表现,而且也反映在我们还无法对不同法院的表现,或者同一法院的不同表现,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解释为什么法院在某一指标或者从整体上而言有不同的表现。

由于经济学、统计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入侵”,对法院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不少研究成果提出了各种因素,试图解释法院的不同表现,帮助我们更进一步了解法院的真实运作,帮助我们排除意识形态和文化背景的影响。比如,笔者在上面提到,世界银行的报告也指出,东欧和前独联体国家司法独立并没有带来法院的公正和效率,司法独立并不必然带来法院的公正和高效。同样的,在拉美国家,如巴西和智利,司法独立也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得到确认或强化,但是,这些国家的法院表现,至少从效率来看,并不尽如人意。根据上面提到的世界银行1999年的报告,尽管智利法官每年平均每人结案数量惊人,达到4800件,但是,未结案件数也达到8000件;同时,案件的平均审判时间为16个月,非常长。因此,司法独立并不能解释法院的效率为什么高或者低。另外一个例子是法官的报酬。一般认为,法官终身制、高薪制能够有助于法院表现提高。但是,智利的法官享受终身的“铁饭碗”,1995年的时候年薪已经达到43000美元,大概是智利普通人的10倍,

而智利法院处理案件的速度并不快。此外,人们通常认为法官的培训和专业化能够促进法院表现的提高。但是,这个逻辑在一些国家,如法国,并不完全成立。在法国的商事法院系统(Tribunal de Commerce),法官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而是由“外行”组成,包括商人、业务主管和工商协会的成员,完全自愿,任期2年,可以连选连任,没有工资。这些没有报酬的外行在处理案件上似乎也能得心应手。起码从结案率来看,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

这些研究都从不同角度帮助我们认识法院,认识法院的不同表现究竟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但是,就笔者看来,这些报告和研究都有“求大求全”的倾向,选择调查对象往往都涉及若干国家,如上面提到的若干世界银行的报告,甚至全世界范围的国家,如上面提到的美国经济学家在世界银行资助下进行的研究,提出的解释因素往往过于宏观,缺乏对法院具体运作环境和面临的具体纠纷的考察。

比如,“发展理论”常常是经济学家和研究制度发展的学者经常引用的理论,比较容易用来作为实证研究的出发点。经济发展水平高,纠纷多,社会对法院的需求大,同时,建设法院需要固定的成本。因此,在经济发展水平高、人民生活富裕的国家,法院的运作和表现也会更为良好。理论本身也许很有道理,但是如何具体运用到研究中,则需要具体考察。不少研究,如上面提到的美国经济学家对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法院审判和执行效率的研究,往往过于宏观地来模拟经济水平并希望以此来解释法院的不同表现。比如,用人均GDP、人均受教育年限等模拟经济水平,并试图解释这些因素对法院表现的影响。虽然从方法论和对研究中变量的具体处理来看,这没有什么不好。但这种方法容易忽略法院面临的具体环境、面临的具体争议,因此,在解释力上就需要我们审慎地来看待。比如,人均500美元的GDP对于法院意味着什么?这种环境下法院处理的案件是什么样的?和法院打交道的当事人又是什么样的?人均5000美元的GDP又意味着什么?这种环境下法院处理的案件是什么类型的?当事人又是什么样的?等等。如果没有对外部因素的具体考察,对法院不同表现提出的解释容易流于泛泛,缺乏真实的解释力,也很难对制度的建设提出任何有意义的对策。

从一定程度上讲,我在第一部分提到的“混淆因果关系”的错误,也许就

是源于我们缺乏对法院面临的具体微观环境的考察。美国纽约曼哈顿法院法官处理的纠纷性质、当事人的素质、法官可以支配的资源,都无法移植到乌克兰。因此,乌克兰法官面临的纠纷和处理纠纷的方式注定和美国法官面临的纠纷和处理方式不同。这种不同进而也许会影响对法官技能的不同需求、对法院组织形态的不同需求,或者对如何衡量法院的表现的不同需求。比如,处理类似于市场经济改革后新出现的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纠纷(20世纪90年代初的乌克兰),大致类似于美国纽约曼哈顿州法院系统的初级法院中的小额法庭处理的案件。司法独立这些大原则,即便在纽约州小额法庭中也很难被直接观察到,因为争议双方基本都是无权无势的普通民众,很难对法官形成任何影响。人均GDP这些经济发展指标,即便在美国曼哈顿,也很难直接换算成法官面临的案件的具体类型和金额。

这种缺乏对法院运作微观环境的考察,并不限于上述“求多求全”的比较性研究报告中,也同样出现在针对某一个国家法院制度的具体考察报告中。比如,世界银行2004年年底发表的专门针对巴西法院表现情况的报告,也同样缺乏对法院具体微观环境的考察。各种衡量法院效率的指标虽然有很高的价值,但是,我们并不能从中得到更多的解释会有这样表现的原因。<sup>[5]</sup>

### 三、了解法院表现的具体背景

进一步讲,为什么我们需要了解法院运作的具体背景,了解法院审理的具体纠纷的背景?为什么世界银行或者西方经济学家的“宏大叙事”让我们总有隔靴搔痒的感觉?这里面的道理其实并不复杂:什么样的纠纷进入法院表明谁在使用法院解决纠纷,而这些进入法院的当事人和纠纷的性质会影响法院的表现,甚至法院的组织形态。

比如,合同和侵权是中国法学院受到同样重视的课程,但法学院毕业生如果进入城市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他们会发现大部分精力都是在解决

---

[5]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Unit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gion, *Brazil Making Justice Count: Measuring and Improving Judicial Performance in Brazil*, The World Bank, 2004.

合同纠纷,他们在法学院学到的侵权法理论得到应用的机会并不多。例如,本书涉及的西部某中级法院近几年 70% 以上的案件纠纷都是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不多,并且主要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纯粹”的侵权纠纷非常少。而合同纠纷中,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涉及房地产的建筑工程纠纷以及买卖合同纠纷是最主要的三种纠纷,其中借款合同纠纷占了所有案件数量的 40% 以上。<sup>〔6〕</sup>这三类纠纷都是“大型纠纷”,涉及的案件金额巨大。借款纠纷平均标的额为 900 万元,买卖合同纠纷平均标的额为 600 万元,而建筑工程纠纷的平均标的额也有 900 万元。这些信息说明,使用城市地区中级法院的主要是那些有能力从事大额交易的大公司、大机构,代表那些大公司、大机构到法院打官司的也通常是那些“西装革履”、“温文尔雅”的律师或者公司白领。这些机构和具体参与人的行为方式、心理预期和素质,和我们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或者美国前几年比较流行的“朱蒂法官”(Judge Judy)这样的电视节目中看到的为一些日常生活中的鸡毛蒜皮“小事”而参与诉讼的个人有很大的不同。

这种不同所反映出来的诉讼当事人的行为特征通常会反映他们参与司法程序的动机,也常常会影响法院的断案的“表现”。比如,上诉率通常是用来衡量司法公正或者当事人是否有“冤屈”的指标之一。从我们调查的西部某中级法院的情况来看,同样一个法院受理的案件,合同案件的上诉率为 17.59%,而侵权案件的上诉率达到 38.43%,侵权案件的上诉率是合同案件的 2 倍以上。很明显,这种差异的存在,纠纷的性质有很大的作用。比如,侵权案件绝大多数是知识产权案件,平均标的额大约为一百万元,其中一半案件标的额在 12 万元以下,大致相当于富裕一点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小公司之间的纠纷,而上面提到的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和建筑工程合同,标的额动辄就是几百万元,是大公司之间的纠纷。此外,侵权纠纷,尤其是知识产权纠纷,法律常常不确定、证据的确认更为复杂,法官审理起来难度更大;而合同纠纷,尤其是贷款合同纠纷,法律关系确定,事实比较清楚,法官审理起来难度不大。当事人的特点(个人、小公司还是大公司)和案件的特点(大型纠纷还是小型纠纷以及纠纷的复杂程度),都会对法院的处理结果、当事人对

---

〔6〕 参见本书“一审和二审案件构成中的‘不均衡’现象”一文。

自己感受法院的“不公正”对待程度或者自己的“冤屈程度”有不同感受,从而采取不同的行为方式。个人、小公司参与的案件、金额不大的案件、案件关系比较复杂的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判决的预期差异越大,当事人容易提起上诉;反之亦然。最为明显的是借款纠纷,金额巨大但法律关系简单,原告都是反复参与诉讼程序的银行,熟悉程序,了解自己的情况,对是否受“冤枉”有清醒的判断,这类案件上诉率只有 11.99%。<sup>[7]</sup>

不仅衡量一审效果的上诉率是这样,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情况也是这样。比如,判决生效以后,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进行申诉,法院可以决定是否受理申诉案件,并对申诉案件作进一步处理,决定是驳回当事人的申诉还是将申诉案件进一步纳入再审程序处理。虽然侵权案件和合同案件成功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比例差不多,都在 10% 左右,但合同案件中仍然有一些远远高于平均表现水平的案件。比如,涉及房地产建筑工程的案件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比例,或者说再审率,达到 20% 以上,是平均水平的 2 倍。除了房地产案件是比较新的案件(相对于其他案件如借款案件而言)从而处理难度比较大以外,房地产案件金额大、当事人的“能量”大,从而容易通过其影响力使法院接受其申诉进入再审也是一个重要原因。<sup>[8]</sup>

又如,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案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院自己作出的判决,债务人没有自动履行,债权人进一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另一类是法院以外的机构,如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作出了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债务人没有履行,债权人(包括行政机关)进一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什么样的案件通过这两类渠道进入执行程序,都可能直接影响法院执行的表现。例如,近几年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很多,占了法院所有执行案件的四分之一左右。<sup>[9]</sup> 这些案件标的额小,平均只有几万元,多数涉及交通稽查征费案件。用执行结案方式衡量,采用自动履行、和解和强制执行三种执行结案方式的案件表明执行结果比较好,我们把这三种方式结案的案件称为执行效果好的案件。就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而言,执行效果好的案

---

[7] 参见本书“影响上诉率的主要因素”一文。

[8] 参见本书“为什么房地产建设纠纷的再审率高?”一文。

[9] 参见本书“‘外来户’、案件流程管理和执行效率”一文。

件比例达到66%,而其他案件只有32.9%。<sup>[10]</sup>行政案件这种“外来户”,直接影响了法院执行的效果。另外,从法院审判程序出来的而又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中,合同案件数量多,占了一半以上,侵权案件数量则很少。<sup>[11]</sup>如果用我们所谓的“申请执行率”来衡量,大约40%的合同案件在审判程序结束后会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只有不到10%的侵权案件会进入执行程序。就合同案件而言,在大约45%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案件中,当事人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建筑工程合同好一些,大约只有20%的债权人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sup>[12]</sup>如上所述,这几类合同纠纷都是大型纠纷,标的额大,进入执行程序后通常执行效果都不好,也影响整体执行效果。<sup>[13]</sup>

如果说一审上诉率、再审率和执行效果好的案件比例大致可以代表法院在司法公正或者效果方面的表现的话,审判时间,包括一审案件审理时间和二审案件审理时间以及执行时间,大致可以用来衡量法院的效率方面的表现。案件的性质和特点不仅影响法院的公正或者效果方面的表现,同时也影响法院在效率方面的表现。

比如,就一审案件的平均审判时间而言,主要审理商事、经济案件的业务庭——民Y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最短,只有110天;不到4个月,主要审理房地产和民事案件的业务庭——民X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最长,达到180天,差不多半年时间;而主要审理知识产权的业务庭——民Z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为148天,接近5个月。<sup>[14]</sup>因此,案件的类型直接影响一审程序的效率。又如,法院以外的其他机构申请执行的案件,会从不同程度影响法院的案件执行效率。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不仅执行效果好,而且效率高,平均执行时间只有55天,不到2个月,同所有案件222天的平均执行时间相比,两者有天壤之别。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则正好相反,平均执行时间长达319天,接近1年,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因此,什么样的案件进入法院直接影响执行程序的效率。

[10] 参见本书“标的额与执行效果的关系”一文。

[11] 参见本书“‘外来户’、案件流程管理和执行效率”一文。

[12] 参见本书“为什么商事合同案件申请执行率高?”一文。

[13] 参见本书“标的额与执行效果的关系”一文。

[14] 参见本书“案件类型、法官个人努力和一审案件审判效率”一文。